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7），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荣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良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全中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堂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梅娣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陶海荣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惠丰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荷娣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花晓东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邹春燕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克平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琴芬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与被

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公司”)、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阳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刘梅娣、陶海荣、高惠丰、刘荷娣、花晓东、邹春燕、陆克平、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阴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阳光股份公司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借款本金 69,236,529.88 元、期内利息 1,729,741.39 元、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本金和期内利息之和 70,966,271.2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个基点再加收 50%计算），赔偿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

2、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聚丰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 号、长江北路 259 号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02,550,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 号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24,797,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72,088,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刘梅娣、陶海荣质押的 1,450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 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 1,650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 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 1,974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 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花晓东、邹春燕质押的 3,046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 5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9、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本案诉讼费用由阳光股份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江阴法院判决如下：

一、阳光股份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借款本金 69,236,529.88 元、期内利息 1,729,741.39 元，并承担以本金 69,236,529.88 元、期内利息 1,729,741.39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个基点再加收 50%计算的罚息、复利，赔偿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

二、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聚丰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 号、长江北路 259 号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02,550,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 号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24,797,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72,088,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刘梅娣、陶海荣质押的 1,450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 1,650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 1,974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30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花晓东、邹春燕质押的 3,046 万股江苏阳光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5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3,87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8,879 元(工行江阴支行已预交)，由阳光股份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江阴支行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阴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资产不完整等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